

#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我们，恒基物业代理有限公司，在收集、保存、使用及转移个人资料时，尊重 阁下的个人资料私隐；并致力遵守香港法例第486章《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该条例**」)的规定。而本「个人资料收集声明」(「**本声明**」)旨在说明我们处理个人资料私隐的政策以及列出 阁下的个人资料可能被用作的用途。如 阁下提供有关任何其他人士的个人资料，请向该名人士提供本声明副本让其了解我们如何处理及使用其个人资料。

倘若本声明的英文文本与中文文本有任何不相同之处，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 A. 个人资料的收集及使用

我们于红磡机利士南路38号必嘉坊·曦汇指定某些单位(「**该等单位**」)租予在香港各大学就读的学生及/或职员。

为向 阁下提供我们的服务、产品及设施(包括该等单位)，我们将收集 阁下的个人资料。我们亦可能拟订及编制有关阁下的资料。

在本声明中，对「**阁下**」的提述包括(按情况适用)该等单位的每位租客或准租客；以及对「**阁下的个人资料**」的提述包括(按情况适用)上述每位个人的个人资料。

阁下并非必须提供个人资料，但如 阁下没有提供个人资料，这可能导致我们无法向 阁下提供阁下要求的服务及产品。

我们可能不时使用 阁下的个人资料作下列一个或多个用途：-

- (i) 处理 阁下租住该等单位的申请或要求，包括安排事先参观该等单位及相关处所及设施；指定一个该等单位予 阁下；以及准备必要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 (ii) 处理 阁下就其他服务、产品或设施的申请或要求；
- (iii) 促进物业管理及保安；
- (iv) 改进及/或进一步提供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成员(定义见下文)及/或集团夥伴(定义见下文)的服务、产品及设施；
- (v) 就我们或任何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成员或集团夥伴提供的服务、物业、物业发展项目、设施或产品的质素进行调查(完全属自愿性质参与)；
- (vi) 进行统计研究和分析(统计结果将不会揭露阁下的身分)；
- (vii) 就有关行政通知、通讯及整体客户关系管理等事宜而联络 阁下；
- (viii) 跟进意见、查询，以及调查及处理投诉；
- (ix) 防止或侦测非法或可疑活动；及
- (x) 让各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成员根据适用于彼等的任何法律、法院命令、指令、守则或指引的要求，或按恒基兆业地产集团为相关事项而实施的政策的的要求，遵守就防止或侦测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或其他非法或可疑活动的责任(包括任何执行客户尽职审查及/或于香港境内或境外披露资料的责任)。

就本声明的目的，

「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或「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成员」指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附属公司，及不时由恒基兆业地产有限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附属公司控制的任何实体，而在下列情况下，一个实体将被视作受另一实体控制：

- (i) 该另一实体可就其事务作出指示，或控制其董事局或管辖组织的组成；或
- (ii) 该另一实体持有其不少于20%的已发行股本，或拥有其股份利益致使该另一实体在其股东大会上，有权行使或控制行使不少于20%的表决权。

「集团夥伴」指(i)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成员与任何其他地产发展商或任何其他人士，为提供地产物业及/或与地产物业有关的产品、服务或设施而成立的任何合营公司，或(ii)委任我们为其推广或销售地产物业(包括泊车位)的任何其他人士。

## B. 转移 阁下的个人资料

为促进上述用途，我们可能于香港境内或海外披露或转移 阁下的个人资料予下列各方：-

- (i) (a)恒基兆业地产集团成员;及(b)集团夥伴；
- (ii) 提供行政、电讯、资讯科技或其他服务以支援我们的或恒基兆业地产集团的业务运作的任何代理人、承办商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iii) 对我们有保密责任的任何人士，包括我们的会计师、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 (iv) 对阁下租住该等单位的安排有任何权益、权利或义务的任何人士；及
- (v) 我们根据香港境内或境外适用的任何法律、法院命令、指令、守则或指引所要求必须向其作出披露的任何人士。

## C. 查阅及更正 阁下的个人资料

阁下可随时要求查阅及更正我们纪录中与 阁下有关的个人资料。

阁下可向我们的个人资料(私隐)主任发送资料存取或资料更正要求：

地址： 香港中环金融街八号国际金融中心二期七十三楼

电邮地址： sales.hk@hld.com

热线： 2908 8111